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KMAA1003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云天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天化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天化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2020 年度，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 30,995,134.04 元支付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外未使用募集资金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69,233,962.5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制定了《云天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8 月对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后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对管理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

金 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769,233,962.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1,10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上述存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900,229,096.61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30,995,134.04 元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本次 A 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和建设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0,229,0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募集资金净额				1,867,604,33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注 1）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等共 5 项募投项目	—	1,867,604,335.87	1,867,604,335.87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除支付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22.91 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09,264.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3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22,906.16	190,022.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995,134.04元支付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外未使用募集资金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余额1,869,233,962.57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867,604,335.87元存在差异，原因是上述存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900,229,096.61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30,995,134.04元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云天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天化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云天化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